

停水通知

因水厂扩建涉及原水主管线碰接,源口水厂供水范围全线停水,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8:00至17:00。请各用户提前做好储水准备并相互转告。如提前通水将不再另行通知。恢复通水后,可能会造成短暂的水质波动,敬请谅解!

咨询电话:87830122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移坟公告

因316省道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需要,坐落在象珠镇象珠二村八字练、青勾山、黄岗坑、后山下、陈宅安等地坟墓需要迁移。其中,青勾山2座坟墓、后山下渠道向北50米内4座、猫狸洞口1座、陈宅安附近陈老祥墓边1座,共计8座坟墓不知墓主。请相关坟主亲属于2024年4月12日前到象珠镇象珠二村办公楼登记办理移坟手续。如无人认领,将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13738968557、15888909616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村委会
2024年3月25日

询价公告

因工作需要,永康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服务。现向社会公开征询报价。报名及文件送达时间:截至2024年3月29日17时止。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1079号三楼。

联系电话:13735709083 黄女士

永康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2024)浙0784民初290号
永康市邦裕不锈钢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星广路18号第1层至3层,投资人:应兴帮)、应兴帮(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埭塘村环村北路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283812):原告应高东与被告永康市邦裕不锈钢制品厂、应兴帮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4民初29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永康市邦裕不锈钢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应高东代偿款1068308.1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代偿款1068308.17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在被告永康市邦裕不锈钢制品厂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第一项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务时,被告应兴帮以其个人其他财产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2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6525元,由被告永康市邦裕不锈钢制品厂、应兴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2024)浙0784民初303号
应兴帮、胡慧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埭塘村环村北路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9283812、330722197109052141):原告应高东与被告应兴帮、胡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4民初30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兴帮、胡慧燕归还原告应高东借款8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7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5年8月31日止,从2015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3.8%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应兴帮、胡慧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800元,由被告应兴帮、胡慧燕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浙0784民初5号
被告:胡景华,女,1987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6弄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2154040。原告高晓霞与被告胡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4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景华归还原告高晓霞借款本金2425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6元,由被告胡景华

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浙0784民初1397号
吕莉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横山南村横山脚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195126):本院受理原告徐苏眉与被告吕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5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883.72元);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本案诉讼标的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5883.7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2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声明
浙江劲雁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专用章、合同专
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500㎡至3000㎡出租。
13735708390,698390。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13588608700。
厂房出租
万代石材厂厂区内
740㎡出租。地址:永
康市西城街道西街村
330国道旁。联系:

13506791697,651697
(陈)13858936686,
636686。
声明
永康基督教雅吕堂堂管
会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永
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

可证,核准号为
J3382005158101,声明
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浙江西卡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2019年6月18日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330784MA28DN-
MF4Q的营业执照(正、
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西卡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4年3月25日

公益广告



保护水资源 让生命之源不断流淌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